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澄清公告

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於2021年9月8日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a)、(b)及(c)項普通決議案應視作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已修訂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於2021年9月10日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澄清公告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已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文所訂時限內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